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	
收	115.01.09 (日期)
文	第 020 號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407612

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-1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(文心第二市政大樓)

承辦人：股長周秉慶

電話：(04)22289111#64250

電子信箱：binch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工字第1140295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教育局將於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臺灣中區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案」，為利試務工作之進行及考生安心應試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局114年12月29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1218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測驗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1日（星期六）及115年4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共2天。

(二)地點：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（清水區中山路90號）。

三、為維護旨揭各類鑑定試場之安寧，敬請本府相關單位協助事宜如後：

(一)測驗期間請避免試場周邊之村(里)辦公室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影響應試環境。

(二)測驗期間考場周邊暫停道路施工、管線挖掘及其他聲響過大工程，避免噪音干擾考場，且協助正常供電及供水，以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。

(三)測驗期間鄰近考場周邊，若有慶典、遊行、園遊會、廟會等活動使用麥克風、廣播等器材或施放煙火爆竹等，請轉

知相關單位配合柔性勸離，以免影響考試。

(四)請行經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周邊之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
於考試當日試前及試畢，配合加開車班以利學生應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本局都市設計工程科、本局都市修復工程科、本局營造施工科

代理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